

镇康县自然资源局（继承/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〔2020〕014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 施卫华 申请继承、受遗赠不动产登记，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该不动产办理因继承、受遗赠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第1.8.6.5条的规定，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现予以公示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（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14日）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镇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工业园区镇康县政务服务中心）
联系方式：0883-6632148

序号	权利人 (已故)	证书号	坐落	权利 类型	权利 性质	用途	面积 (m ²)	继承人	备注
1	施德才	镇政国用 (2003)字 第0021号	镇康县南伞 镇烂水沟	国有土 地使用 证	出让	工业 用地	866.71m ²	施卫华	原不动产所有权为镇康县林达石灰粉厂，属施德才个人经营，且已注销，施德才因病死亡，由长子施卫华继承

